

呼图壁县 财政局文件

呼财预字〔2020〕24号

关于下达昌吉州呼图壁县县城污水厂中水 再生利用项目资金的通知

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推进水利事业发展，改善用水条件，结合我县实际，现拨付你单位2020年昌吉州呼图壁县县城污水厂中水再生利用项目资金1000万元，支出列入【2130305】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

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呼图壁县财政局
2020年7月2日



债券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呼图壁县县城污水厂中水再生利用项目		
所属专项			昌州财预【2020】39 号		
中央主管部门			住建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住建厅	具体实施单位	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1000 万元		
			其他资金：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认真履行单位部门职责，贯彻执行上级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会议精神，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推进了住房保障及城市建设事业的发展，促进了我县经济社会良性持续的发展。 2、改善呼图壁县城市生态环境，为城市居民的生产生活提供宜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蓄水池容积（m³）	≥ 95	
			中水管网长度（km）	≥ 2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 9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 1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县城污水厂中水再生利用项目总成本（万元）	1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呼图壁县城市生态环境，为城市居民的生产生活提供宜居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城市提供水资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县城居民满意度	≥ 95%	